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有關透過美國房地產基金平台  
於美國出售物業之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以及出售事項及書面批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編製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之函件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李世佳先生  
梁偉雄先生